

# 永嘉县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0〕40号

---

## 永嘉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和 享受保障待遇的通知

各功能区管委会，各乡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根据《浙江省征地补偿和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办法》（浙江省人民政府令 264 号）和《温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》（温政发〔2019〕16 号）等有关文件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经研究，决定对永嘉县被征

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和享受保障待遇进行调整。具体如下：

### 一、资金筹集方式

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实行缴费标准与保障水平挂钩。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所需资金由政府、村集体经济组织、个人共同出资筹集。

### 二、调整标准与待遇保障

被征地农民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总额为 96600 元（其中：政府承担 31880 元，村集体和个人承担 64720 元），享受相应基本生活保障待遇为 805 元/月。原享受二档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调整为 705 元/月。原享受三档基本生活保障待遇的调整为 605 元/月。原享受相应基本生活补助待遇的调整为 200 元/月。

### 三、调整时间

从 2020 年 5 月 1 日开始执行。

附件：永嘉县 6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表

永嘉县人民政府

2020 年 3 月 31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附件

## 永嘉县 60 周岁以上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生活保障缴费标准表

| 年 龄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村集体和个人缴（元） | 财政补（元） | 应收总金（元）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|
| 60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61 周岁以下 | 64720      | 31880  | 96600   |
| 61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62 周岁以下 | 60400      | 29760  | 90160   |
| 62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63 周岁以下 | 56090      | 27630  | 83720   |
| 63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64 周岁以下 | 51770      | 25510  | 77280   |
| 64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65 周岁以下 | 47460      | 23380  | 70840   |
| 65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66 周岁以下 | 43140      | 21260  | 64400   |
| 66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67 周岁以下 | 38830      | 19130  | 57960   |
| 67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68 周岁以下 | 34510      | 17010  | 51520   |
| 68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69 周岁以下 | 30200      | 14880  | 45080   |
| 69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<br>至 70 周岁以下 | 25880      | 12760  | 38640   |
| 70 周岁（含本数）以上              | 21570      | 10630  | 32200   |

---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县人大办、政协办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、检察院，各民主党派、人民团体，新闻单位。

---

永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0年3月31日印发

---